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30日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16时00分在乌鲁木齐市亚中机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王建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，董事王秦军外地出差请假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拟在现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电采暖、电池制造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增加经营范围的客观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

